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0-003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0
2. 资金来源	11
3. 投标费用	11
4. 适用法律	11
二、招标文件	11
5. 招标文件构成	11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9. 投标文件组成	13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4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6. 投标截止	15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5
五、开标及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6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
21. 投标偏离	18
22. 投标无效	18
23. 比较与评价	18
24. 废标	19
25. 保密要求	19
六、确定中标	19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9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0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29. 告知招标结果	20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0
32. 预付款	20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1
35. 廉洁自律规定	26
36. 人员回避	26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8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75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84
投标函	86
开标一览表	87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技术偏离表	92
商务条款偏离表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4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9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97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8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99
业绩一览表	10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785442114@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2026-ZB-0240-003

项目名称：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875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东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东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64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合同包 2（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西片）

合同包预算金额：886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6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	------	------	------------	----------------	---------

2-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西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69000.00
-----	----------------	-----------------------	------	--------	------------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东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西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东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西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途径：“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

箱 785442114@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投标人可就本项目 2 个合同包投标，但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合同包。

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将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785442114@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

4、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教育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西新街

联系方式：029-327725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欣、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淳化县教育局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西新街 电 话：029-32772591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张欣、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否</u>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17875400.00元；最高限价：17875400.00元。其中： 合同包2预算金额：8869000.00元；最高限价：8869000.00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2个合同包投标，但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1个合同包， 评标将按采购包1、2顺序进行，同时参加两个合同包投标的投标人若在前一个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推荐，后一个包可继续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12.1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30
18.1	开标时间： <u>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30</u> 开标地点：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三会议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
20.5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u> 面 </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 3 </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否 </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 否 </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按合同执行</u>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p> <p>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算方法按合同包进行收取（按标准下浮20%）。</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p> <p>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p> <p>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p>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p> <p>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29-85235014</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部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及名称、投标

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

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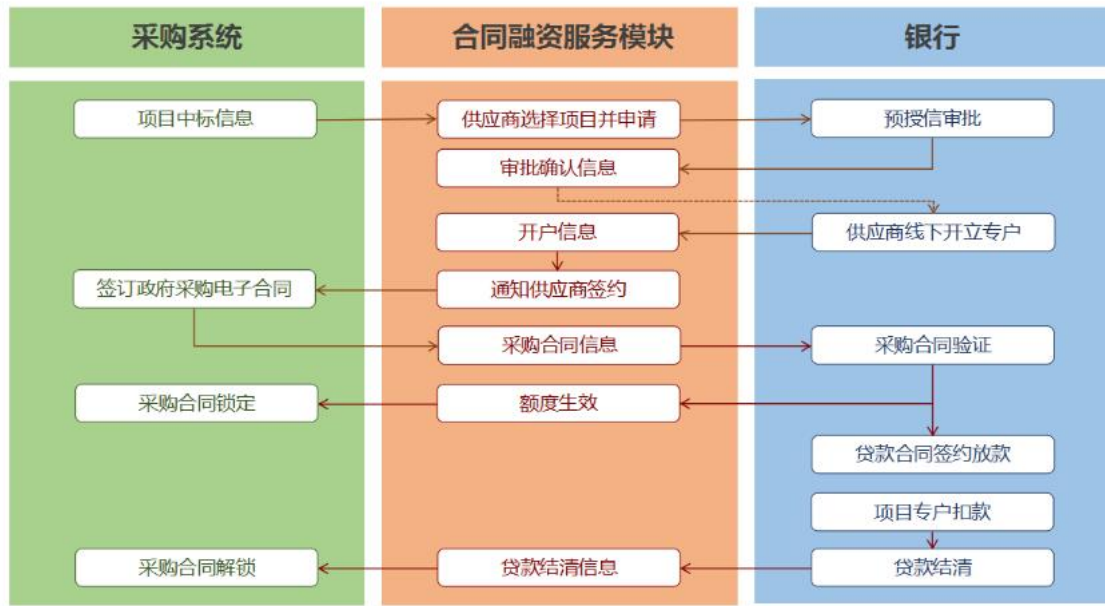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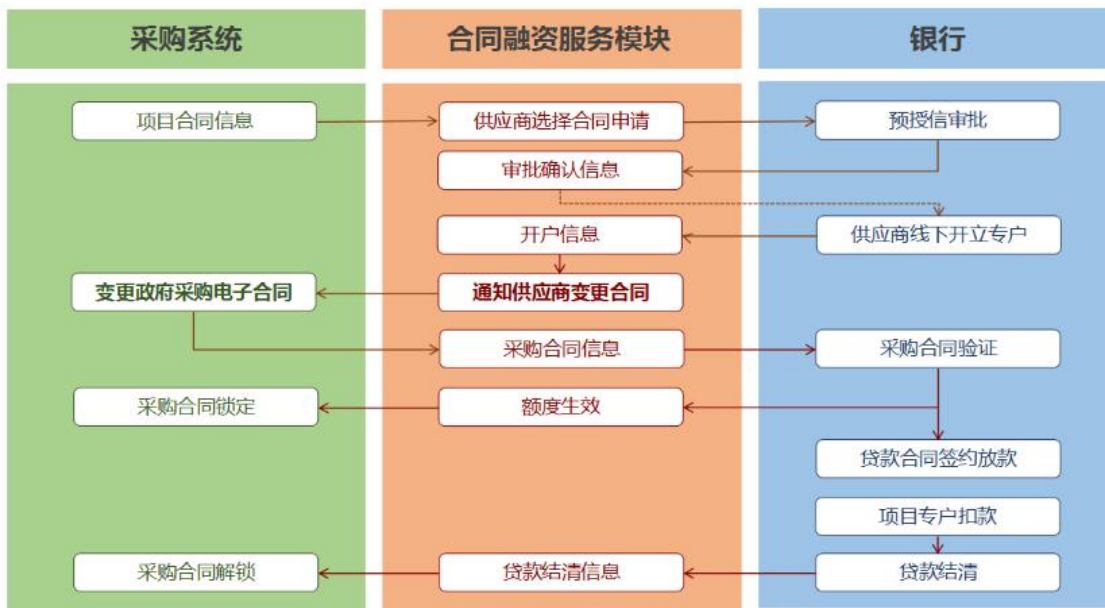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				

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95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019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22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134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26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8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65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40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6、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异常低价审查

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如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并提供基本开户信息证明）。</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非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p>(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p> <p>(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p>	
12	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p>大宗食材（米、面、油、蛋、肉、奶）价格得分（3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米、面、油、蛋、肉、奶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评审	1	<p>1、节能环保产品（1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1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p> <p>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p>
	2	<p>2、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2分）</p> <p>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通过对本项目服务对象及项目特点分析，制定适合学校食堂的供货服务理念及服务目标。</p> <p>评审标准：上述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2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5	<p>3、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15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措施内容包括①生鲜肉类;②禽蛋类;③蔬菜、瓜果类;④粮油面;⑤干货、调料类。</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为1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p>4、货源渠道 (4分)</p> <p>标的物供货渠道合法,且无产权纠纷,根据投标单位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资料):</p> <p>(1) 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完整,得4分;</p> <p>(2) 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较完整,得3分;</p> <p>(3) 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得2分;</p> <p>(4) 来源渠道及技术证明材料不全,得1分;</p> <p>(5) 不提供得0分。</p>	
10	<p>5、供货组织方案 (10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p>	

	<p>包含①供货方式；②财力调配；③供货时效；④运输途中保鲜措施；⑤人员车辆配备（人员须提供具有有效的健康证；车辆须提供车辆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照片等证明材料）。</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p>6、食材存储方案（8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存储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场所条件（提供购房或租房合同、现场图片等相关证明）；②管理人员配备；③保险措施；④安全防范。</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	<p>7、配送方案（12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整体配送方案；②有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和车辆，合理的配送方案及配送路线；③有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保证食品的正常食用。</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4分，满分为12分。</p>

	<p>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10	<p>8、食品危机管理应急预案（10 分）</p>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应急预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危机处理；②人员救治；③危害控制；④事故调查；⑤临时性的接待、活动、考察、培训等导致配送增多等情况的应对措施。</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2 分，满分为 10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p>9、售后服务方案（5 分）</p> <p>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招标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⑤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在服务期内食材质量、配送等若出现问题，投标人有完整的赔偿措施及赔偿方式</p> <p>评审标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1 分，满分为 5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商务评审	3	类似项目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满分		100 分

月结算金额=日结算金额之和。

年结算金额=合同期内每月结算金额之和。

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定价标准：

3.1. 价款详见“货物单价一览表”（附件1）

3.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包装、分拣、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留样、验收、招标代理服务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甲方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3.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4 食材价格的确定

3.4.1 大宗食材（米、面、油、鸡蛋、大肉）平均价格在本地区综合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没有较大变化时保持不变。若出现市场价格有较大变化时（上下浮动超过10%），由供应商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将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对平均价进行调整，若市场询价后的平均价上下浮动超过10%时，按平均价进行结算。

3.4.2 原辅食材按照采价机制每月核定市场基准价。

每月按照核定的基准价计算月支付单价，月支付单价=每月核定市场的基准价，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实际供货数量×月支付单价（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1）采价机制：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采价次数不少于一月一次、询价对象不少于三个，具体采价次数和询价对象由甲方与乙方人协商决定。

（2）采价程序

①以本地区批发市场中同品名、同规格、同品质的商品批发价询价结果为准；同一商品需至少询得三家不同市场批发商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基准价。

②采价小组：由甲方、实施学校、乙方代表共同组成。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周期：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各实施学校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格据实结算。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学校同步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验收单及货物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最高采购价不得高于年结算金额。若乙方提供的供应清单中食材数量与食堂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按学校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4. 按合同要求的批发价执行。甲方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其他事宜：在采购、配送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采购、配送活动，并延期通知支付货款

6. 结算单位：淳化县教育系统项目学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食材费。

7. 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项目学校同步提交付款申请等资料，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8.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号：_____

乙方收款信息须与各实施学校所签订的合同中收款信息一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学校名单和供应食堂食材学校名单。用餐人数依据各学校实际在校用餐人数确定。

2. 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用餐食谱确定所需配送种类及数量。

3. 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在接受乙方所配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验收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4.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食材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6、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食材。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食材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10、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收货时间、地点变化以及甲方或所属学校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1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每所学校按教育局营养办拟定食谱标准提供足量的食材。

2. 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安全、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食材造成的饮食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 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乙方每次配送食材应向学校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学校、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毁损是乙方的责任。

7. 乙方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任何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低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

8. 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9. 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小时内退换完成，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自行的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0. 乙方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乙方有义务事先通告甲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 乙方有义务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2. “采购标准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七、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学校。

2. 交货期：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原则上实行每周配送一次，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每天按需配送到位。

八、配送方式及要求

1. 一般配送要求：米、面、油、干调类原则上每周供货一次，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必须在食用当天按需供应到位，具体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 每次配送必须保证足够的保质保鲜期，送到学校的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确保学生食用安全。

4. 学校有权拒收霉变、过期、异味及不符合标准的配送。

5. 配送的食材必须定期接受农牧部门、卫生检疫部门和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每次配送都要与学校建立完善的交接手续，提供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九、质量保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3. 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所供食材超过保质期限的。
5. 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6.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三)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响应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六)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七) 县教育局营养办在接到学校因送货不及时、因货物短斤少两、因质量不合格、因价格高于合同价、因服务态度差等三次投诉（包括三次），将约谈中标单位，第四次以后中标单位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八) 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改正效果不明显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停止供应资格并且连续两年不能参与我县食材供应商招标。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淳化县政府采购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1：货物单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淳化县教育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食堂食材配送合同

学校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中标企业：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

为全面保障学校师生食品安全及为其提供专业、优质、高效、营养的食堂食材。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县关于校园食品安全相关文件精神，及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为学校食堂供应（早、中、晚）餐所需的所有食材、按需配送事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特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简称协议）。此委托供应协议主要围绕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甲方制定的各项条款。

一、委托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食材订单提供所需食材，并按要求配送所需的所有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宗食材（米、面、油、鸡蛋、肉、奶）及原辅食材。

二、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合同到期是否续签双方另行协商。

三、供货价格

1. **食材价格：**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提供优质优价的食材，每日须按时将食材供应清单及采购价格明细递交给甲方，食材单价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定价标准。若乙方提供的收货清单或明细中的食材单价与招标文件定价价格不符即价格偏高现象，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2. 计价方式:

日实际食材供应量=食谱涉及各项食材所需克数×实际就餐学生数。

日结算金额=每项食材日实际供应量×食材定价之和。

月结算金额=日结算金额之和。

年结算金额=合同期内每月结算金额之和。

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 定价标准:

3.1. 价款详见“货物单价一览表”（附件1）

3.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包装、分拣、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留样、验收、招标代理服务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甲方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3. 本合同价格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3.4 食材价格的确定

3.4.1 大宗食材（米、面、油、鸡蛋、大肉）平均价格在本地区综合市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没有较大变化时保持不变。若出现市场价格有较大变化时（上下浮动超过10%），由供应商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申请，将以市场询价的方式对平均价进行调整，若市场询价后的平均价上下浮动超过10%时，按平均价进行结算。

3.4.2 原辅食材按照采价机制每月核定市场基准价。

每月按照核定的基准价计算月支付单价，月支付单价=每月核定市场的基准价，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实际供货数量×月支付单价（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1）采价机制：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采价次数不少于一月一次、询价对象不少于三个，具体采价次数和询价对象由甲方与乙方人协商决定。

（2）采价程序

①以本地区批发市场中同品名、同规格、同品质的商品批发价询价结果为准；同一商品需至少询得三家不同市场批发商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基准价。

②采价小组：由甲方、实施学校、乙方代表共同组成。

四、结算付款

1. 付款周期：原则上按照月结制进行。

2. 付款条件：乙方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办理结算手续时应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验收单及货物质量合格证明等，并提供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最高采购价不得高于年结算金额。若乙方提供的供应清单中食材数量与食堂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最终结算按学校实际用量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按合同要求的批发价执行。甲方除此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工作人员的装备、加班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意外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其他事宜：在采购、配送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采购、配送活动，并延期支付货款。

五、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税 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乙方开户行： _____

乙方账号： _____

六、服务基本要求

1. 订购方式：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食材订单，食材订单内容应详细说明订购货物的品名、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该订单中的食材数量均为预估值，实际消耗和订单有偏差为正常情况。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变更品种或增减用量，应于供应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送。

2. 配送地点：学校食堂。

3. 配送时间：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每天按需配送。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约定时间将甲方所需食品送到指定地点交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如因特殊天气等突发情况，需调整配送时间应及时与甲方沟通解决。

4. 配送数量要求：按甲方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的食材订单供应食材种类和数量供应并配送。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乙方未按要求交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交货方式：由乙方送到学校经学校组织验收（复称、抽检）后移交给学校食堂管理员。

七、服务标准及要求

1. 配送要求：食材配送过程中乙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所有食材在交付校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食材送达学校食堂后，由学校食堂按照营养食材查验标准予以执行，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

2. 质量标准：乙方配送的食材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省市县关于校园食品安全的要求，且达到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出现以次充好、烂果、变质食材、混有异物、缺斤少两等情形，不得供应“三无”产品、过期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确保产品、食品安全，在每次配送到位后，同时向甲方递交相应配送食材的相关检测检疫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配送无检验报告的，学校将拒绝接收。

3. 质量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食材品种、储存（食用）时长及相关质量要求。食材每次配送必须保证足够的保质保鲜期，送到学校的食材必须在保质期内，如乙方供应食材存在资源不足、质量未达标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2小时内退换完成；对于采买配送超限等问题，若乙方不能及时向甲方供应所需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八、乙方服务团队及设备设施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乙方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团队人员：乙方项目团队中的食品采购、检测、加工、运输人员均要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并持有健康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项目服务人员报甲方备案。为

保证校园环境安全，乙方不得频繁更换配送服务的人员，乙方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应提前一周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

3. 设备设施：乙方应配备专门的食材配送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冷库、储存库、分拣间、冷链运输车辆和必要的农残检测仪器，并确保在合同期内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建立食材出入库管理、配送记录、设备维护、人员健康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食材原料的验收、入库、留样、出库，确保所有食材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4. 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乙方须配备专职配送人员及车辆(符合食品行业要求的人员及车辆),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清单按时配送到指定地点。乙方应在食材配送前对车辆安全、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和应对突发情况等服务进行前期查验，以保证所有食材在交付期限内安全运达校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复称、抽检)签字后视为交付。所有食材在交付校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管理要求：乙方应加强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低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在履约过程中杜绝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及校园交通安全问题。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6. 其他要求：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服务项目，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配送。

九、验收标准

1. 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县关于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2. 所有食材的验收标准和退换货原则上依据食材相关要求执行，考虑蛋、生鲜食材(蔬菜水果等)在配送、初检、清洗过程的损耗，乙方实际配送量应根据菜品不同在订单需求的基础上增加5%—10%。

3. 乙方按要求将各食材送至学校，并在学校食堂监控下进行验收(复称、抽检)，甲方每次验收(复称、抽检)食材时乙方人员必须在现场，做到验收环境无监控死角，双方有争议有据可查。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的供货清单(三联单)中必须写清供货商信息、购货单位、供货内容、数量、单位、金额、规格、供货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加盖供货商印章。供货清单(三联单)中货品内容、数量、单价、规格必须与甲方实

实际需求保持一致。甲方验收（复称、抽检）不能代表食材和原辅产品是否合格，若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甲方仍有权利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 若乙方所提供的生鲜食材（蔬菜水果）存在腐烂、变质等问题；大宗食材、干调和所有带包装的食材存在超过保证期限、“三无产品”、爆袋、漏气、漏油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包退换货，且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在接收到食材时将对食材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食材的规格，数量与实际不符，学校有权拒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乙方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

1.2 甲方应及时签收食材配送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

1.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食材配送、接收、核对等相关工作。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参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食材配送要求，制定本协议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

2.2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保质、保量、保鲜，所有食材单价均不高于淳化当地同期平均市场批发价格。

2.3 乙方必须按批次向学校提供食材农残安全检测报告。

2.4 配送食材所需的设备、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定期维护。

2.5 乙方不得将协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由乙方食材集散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 乙方所供米面油须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合格报告单，每批次配送的鲜肉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每批配送的蔬菜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订货数量与规格要求供应食材，杜绝短斤缺两与规格不符现象。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如数补送。如因食材质量问题或配送滞后等原因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立刻终止合同后，乙方承担当年合同已经履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供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3. 乙方配送的食材高于同期食材定价的:第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第三次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在配送过程中,若发现食材腐烂、变质或高于平均市场批发价,学校有权拒收,甲方可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整体服务方案提供专业化、综合性服务,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相关的问题。乙方承担服务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全过程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乙方履约过程中违反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给予相应的处罚。

5. 乙方配送的食材未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或出现以次充好、烂果、变质食材、混有异物、缺斤少两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品,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更换未达标食材,对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乙方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将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核查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配送食材的相关检测检疫报告或发现乙方递交的证明文件为虚假材料的,对第一次甲方有权提出口头警告,乙方按每次 2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将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核查并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及校园交通安全问题的,除对受害人赔偿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事故处理费等相关费用,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 因乙方直接原因导致校内职工、学生、学生家长投诉,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乙方按每次投诉 5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将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核查。如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造成社会影响,严重影响学校形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配送导致甲方未按时向学生供餐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乙方每次按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超过 2 次未按时配送的,甲方将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核查并有权解除合同。

9.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供应食材质量和单品价格进行抽查和复审。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数量及配送价格与投标承诺报价体系不符、配送食材数量低于食谱所需量,或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甲方有权按照差额部分的五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0. 乙方转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履约期间，甲方每月组织膳食委员会等人员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满意度评价，并按照考核、评价结果执行合同权利。

12. 以上所有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结算时从合同款中抵扣。

1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依据相关管理办法予以处理。

14. 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未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应配送食材，并要求甲方支付货款，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受影响的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尽事宜和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教育主管部门备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1：货物单价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17875400.00 元；其中：合同包 2 预算金额：8869000.00 元。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采购范围：本次采购食材包括大宗食材(米、面、油、鸡蛋、肉、奶)及原辅食材(蔬菜、水果、干货、调料等)。

4、交货地点：淳化县教育局指定学校。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5、报价方式：大宗食材按单价报价；原辅材料报价统一按“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进行填写。

大宗食材的分项报价不能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所有食材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运输、质保、售后服务、安全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服务范围：

本次食堂食材范围包含中小学及幼儿园共 52 所学校，用餐总人数为 18078 人。食堂食材供应包括早、中、晚餐所需的所有食材，具体供餐情况根据各实施学校确定。

其中：合同包 2（淳化县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西片），共计 27 所学校，就餐人数约 9057 人，一个年度用餐天数按 200 天计算。服务范围明细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备注
1	胡家初级庙中学	中学
2	官庄初级中学	中学
3	北城堡学校	小学
4	北城堡幼儿园	幼儿园
5	十里塬初级中学	中学

6	马家初级中学	中学
7	卜家初级中学	中学
8	润镇初级中学	中学
9	城关小学	小学
10	黄甫中心小学	小学
11	黄甫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2	胡家庙中心小学	小学
13	胡家庙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4	官庄中心小学	小学
15	官庄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6	十里塬中心小学	小学
17	十里塬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18	马家中心小学	小学
19	马家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0	卜家中心小学	小学
21	卜家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2	润镇中心小学	小学
23	润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4	车坞中心小学	小学
25	车坞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6	淳化县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27	大店新区幼儿园	幼儿园

三、采购要求

采购明细、规格及单价限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限价（元）	品类
1	米	≥25KG/袋	132	大宗食材
2	米	≥10KG/袋	60	
3	面	≥25KG/袋	94.5	
4	面	≥10KG/袋	52	
5	菜籽油	≥20L/桶	245	

6	菜籽油	≧5L/桶	70	
7	大豆油	≧20L/桶	230	
8	大豆油	≧5L/桶	70	
9	鸡蛋	500g	4.9	
10	猪后腿肉	500g	10.05	
11	猪排骨	500g	18	
12	生牛肉	500g	38	
13	牛奶	1 盒，净含量≧200ml，纯牛奶	2.2	
14	豆制品（豆腐、豆芽等）	500g	原辅材料：投标人原辅材料报价统一按“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进行填写，原辅食材按照采价机制每月核定市场基准价计算月支付单价。	豆制品
15	碱面、醋、盐、料酒、鸡精、味精、味极鲜、番茄酱、老抽、生抽、豆瓣酱、甜面酱、黄豆酱、酵母、火锅底料、孜然粉、耗油、香油等等	/		调味品
16	叶菜、根茎类、花菜类、瓜果类、菌类等	500g		蔬菜水果
17	腐竹、紫菜、木耳等	500g		干货

四、质量标准

质量目标：所有食材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一经发现，进行处罚。

总体质量要求（如国家标准修订或变更，按最新标准执行）：

1)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 现行标准）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 现行标准）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 现行标准）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 现行标准）

6) 所有货物必须在质保期内，且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质保期日历天数的 1/3；质保期不足 3 日或者质保期不能明确的，生产日期应当为供货日期当日。

7) 属于“SC”认证范围的产品，必须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9) 供货时要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食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供货品中。

10) 蔬菜类每次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及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1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所制定的行业标准、证件齐全。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测、检疫报告。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12) 产品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投标人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当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油、猪肉、鸡蛋、学生专用奶及其他食材的任何事故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13) 因大米、面粉和食用油、肉类、鸡蛋、学生专用奶及其他食材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全权负责，采购人及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人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

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任何食品安全等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15) 投标人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配送学校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学生的正常生活，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16) 产品出现变质等质量问题，投标人应负责包退、包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7) 投标人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储藏库房，使用车况良好、干净卫生的车辆配送，以保证食品安全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对相关学校进行指导培训，并做好过程性文字和图片记录，做好日常食品安全指导教育和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一) 大宗食材要求

(1) 大米：采用先进设备加工而成，产品洁净、米粒晶莹剔透、自然清香、软滑爽口、营养丰富，优质粳米，一次性包装，并拥有“SC”或“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粳米质量标准执行国家(GB/T 1354—2018)等质量标准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标签、注册商标、许可证齐全。

(2) 面粉：应符合执行标准 GB/T1355-2021《小麦粉》精制级和专用馒头小麦粉行业标准 LS/T3204-1993(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水分 \leq 14.0%；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6 号筛；湿面筋 25.0%~30.0%；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geq 3.0min；降落数值 \geq 250s；含砂量 \leq 0.02%；磁性金属物 \leq 0.003g/Kg；气味、口感：正常。生产至食用在 3 个月内。

(3) 油：1、大豆油：非转基因，符合 GB/T1535-2017 一等国家标准；2、菜籽油：非转基因，执行 GB/T1536-2021 一等国家标准；食用油（大豆油、菜籽油）应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从生产至配送到学校在 6 个月内。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4) 肉类：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宰的生鲜畜肉；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品非病死畜肉；产品非“注水”畜肉、母猪肉、老猪肉；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有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提供的证明材料与鲜肉不符时，按本批鲜肉量合同价值的 30%向实施

学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按损失补足。新鲜的肉类，表面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无碎肉、碎骨，肉体上盖有“检验合格”。

(5) 鸡蛋：鸡蛋为符合国标 GB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无公害产品。蛋类的外观应该整齐、光滑、无损伤，供货的蛋类应具有良好的新鲜度，没有变质的迹象。蛋为无疫、无残留(兽药、饲料)、无违禁添加物、无异型蛋、脏蛋、血蛋。色泽鲜亮，蛋壳清洁完整。确保为三日内新鲜品牌鸡蛋。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

(6) 牛奶：学生饮用的纯牛奶，产品符合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标准，能够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当年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蛋白质含量 $\geq 3.0\text{g}/100\text{ml}$ ；无菌盒装，每盒 $\geq 200\text{ml}$ ；配料为生牛乳；学生奶外包装上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准通则》的要求，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有稳定、优质的鲜奶原料基地，奶牛饲养达到规范化要求，卫生防疫体系健全。生产日期需在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内。

(二) 原辅食材要求

(1) 蔬菜类：蔬菜农残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现行标准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最大限量标准。叶菜类要求新鲜，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农药残留不超标，非转基因。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农药残留不超标，非转基因。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农药残留不超标，非转基因。能当天采购当天配送。

(2) 豆制品类：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国标。其中豆腐能当天采购当天配送。

(3) 干菜、调味品类：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出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证明。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配送时日期不超过保质期一半。

五、包装与质量要求

(1) 包装要求

1)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

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投标人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 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 当天送达食品,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投标人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 如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 产品包装上必须有完好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出厂日期等有效信息否则将其视为“三无”产品而拒绝接收。

六、供货要求

(1) 一般供货要求: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 随时按需求量及时供货, 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法定节假日双方协商解决)。投标人所供的货品必须按采购人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 到货后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在两个小时内更换并送到指定地点。

(2) 紧急供货要求: 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所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配送到位, 所送食材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如果因食材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和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累计超过3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还需承担招标人所有损失。

(3) 投标人如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 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七、食材配送

1. 配送时间: 投标人要在每周五14时前按照各学校下周带量带价食谱所需制定采购计划并报县教育局营养办备案, 米、面、油、干调类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 蛋、肉类、生鲜类(蔬菜水果)每天按需配送。在配送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 意外事故导致的道路堵塞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 应第一时间

通知学校，由学校按照食谱所需自行采购，以保证食堂供餐的正常实施。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结算。

2. 配送品目及数量：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通知（书写或表格形式）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投标人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应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调整。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投标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3. 投标人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数量、质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销毁。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投标人的义务，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投标人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投标人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因食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不得减量供货和超量供货，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确认后的货物品种和数量。

6. 投标人必须建立配送、验收台帐，注明配送时间、数量、规格、货源、送货人、验收人、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产品及服务质量。

7. 投标人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均须符合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8. 投标人所供货物供货延迟或所供货物达不到有关食品卫生要求，经有关机构鉴定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依法承担事故责任。

9. 投标人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至少要确定 2 名食材管理财务人员，实行双人采购、双人查验、双人签收，分别建立集散地采购、原材料出、入库登记台账及学校配送和食材退换台账。投标人项目团队中的食品采购、检测、加工、运输人员均要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并持有健康证，投标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项目服务人员报招标人备案。为保证校园环境安全，投标人不得频繁更换配送服务的人员，投标人更换配送服务人员的，应提前一周报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

10. 投标人应配备专门的食材配送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冷库、储存库、分拣间、冷链运输车辆和必要的农残检测仪器，并确保在合同期内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建立食材出入库管理、配送记录、设备维护、人员健康管理等相关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食材原料的验收、入库、留样、出库，确保所有食材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11. 配送人员及车辆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专职配送人员及车辆（符合食品行业要求的人员及车辆），按实施学校要求的货物清单按时配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应在食材配送前对车辆安全、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和应对突发情况等服务进行前期查验，以保证所有食材在交付期限内安全运达校方指定地点，经招标人及实施学校验收（复称、抽检）签字后视为交付。所有食材在交付校方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2. 从事配送的工作人员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人证匹配，每次送餐入校前向门卫出示；聘用的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且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家族无精神病史。每辆配送车上必须有一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并与学校搞好交接工作。安排专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3. 投标人应加强食材配送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配送、储藏、延误、危情处理等工作方案或预案。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低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在履约过程中杜绝出现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等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及校园交通安全问题。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14.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服务项目，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配送。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采购人将不定期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所供产品进行随机抽检，并将抽检结果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若抽检不合格，投标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若抽检不合格且不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16.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及配送时间均以采购方通知为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

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八、食品储存

投标人需在招标人指定场所建立购进食材集散地，食材集散地须做到通风换气、分区架分类、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有明显标识。散装食材应盛装于容器内，容器应符合卫生安全要求。贮存区分干货区、蔬菜区、冷藏室、冷冻室、调料区、大宗食材区、分拣区、待送区、退货区，所有区域必须明确，不可混用、混放。集散地符合《淳化县教育局关于服务企业食材集散地的监管要求》文件规定。

食材集散地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库存盘点制度，食品储存应当分类、分架，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及时清理销毁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私人用品。投标人负责食材集散地食材储存，学校负责食堂食材储存。

投标人根据学校需求将所供食材统一运至食材集散地后，在集散地进行相关安全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盘点、查验，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同时留存相关票据和检测合格证明。经县教育局核验后出库，按各校采购需求配送至各学校指定地点。食材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不少于产品质保期满后 6 个月；无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其他各项记录保存期限宜为 2 年。

九、验收

1. 投标人将食材送达后，经学校分管领导、校园餐管理人员、库房管理员、供货方现场验收并签字。核对品种、数量是否与学校采购计划一致。索证索票、查验食材是否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对不达标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食材进行退换或拒收。

2. 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GB31654—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和中省市县关于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3. 所有食材的验收标准和退换货原则上依据食材相关要求执行，考虑生鲜食材(蛋、蔬菜水果)每天按需配送到位在配送、初检、清洗过程的损耗，投标人实际配送量应根据菜品不同在订单需求的基础上增加 5%—10%。

4. 投标人按要求将各食材送至学校，并在学校食堂监控下进行验收(复称、抽检)，招标人、实施学校每次验收(复称、抽检)食材时中标企业人员必须在现场，做到验收环境无监控死角，双方有争议有据可查。投标人要向招标人、实施学校提供的供货清单

（三联单）中必须写清供货商信息、购货单位、供货内容、数量、单位、金额、规格、供货日期、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并加盖供货商印章。供货清单（三联单）中货品内容、数量、单价、规格必须与实施学校实际需求保持一致。招标人、实施学校验收（复称、抽检）不能代表食材和原辅产品是否合格，若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实施学校仍有权利要求投标人进行更换。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让投标人缴纳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5.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生鲜食材存在腐烂、变质等问题；大宗食材、干调和所有带包装的食材存在超过保证期限、“三无产品”、爆袋、漏气、漏油等情况，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货，且不能影响实施学校正常供餐。

6. 大宗食品 and 原辅食材必须实行定点采购。投标人的食材采购从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批发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7. 验收依据包括质检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清单。

十、售后服务

食材采购执行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及价格虚高等现象，学校有权退货，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 2 小时内退换完成。

十一、结算方式

1. 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由各实施学校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及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中标企业应该工作日内办理结算手续，应向实施学校同步提交完整的供货清单、验收单及货物质量合格证明等资料，为实施学校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十二、大宗食材最高限价定价规则

本项目大宗食材价格以市场调研的方式产生，调研对象为 7 家，包括一级批发市场、二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根据调研到的 7 个市场食材批发价格确定本次大宗食材最高单价限价。

十三、原辅材料的定价机制

每月按照核定的基准价计算月支付单价，月支付单价=每月核定市场基准价，月实际支付金额=月实际供货数量×月支付单价（具体款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1. 采价机制：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确认的市场基准价格为准。采价次数不少于一月一次、询价对象不少于三个，具体采价次数和询价对象由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协商决定。

2. 采价程序

2.1 以本地区批发市场中同品名、同规格、同品质的商品批发价询价结果为准；同一商品需至少询得三家不同市场批发商的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市场基准价。

2.2 采价小组：由招标人、实施学校、中标企业代表共同组成。

十四、其他要求

1. 淳化县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及公办幼儿园，其食堂食材（包括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须由各学校所属合同包中标人统一供应。

2. 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教规范〔2023〕4号)》，本项目投标人与提供劳务服务企业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如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基本开户信息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见附件 6-10）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11）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如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提供基本开户信息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①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10 非联合体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合同包、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	报价内容	投标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大宗食材（米、面、油、蛋、肉、奶）单价合计	_____元			
	原辅材料报价	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			

注：1、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本表中原辅材料单价统一按“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进行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按照定价机制确定。

3、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类别
1	米			1	袋				大宗食材
2	米			1	袋				
3	面			1	袋				
4	面			1	袋				
5	菜籽油			1	桶				
6	菜籽油			1	桶				
7	大豆油			1	桶				
8	大豆油			1	桶				
9	鸡蛋			1	500g				
10	猪后腿肉			1	500g				
11	猪排骨			1	500g				
12	生牛肉			1	500g				

13	牛奶			1	盒				
大宗食材单价合计金额：_____元。									

- 注：1、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3、此表中大宗食材单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相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质量等级	执行标准	类别	
1	豆制品（豆腐、豆芽等）	按照招标人要求或实施学校要求提供		1	500g	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			豆制品	原辅材料
2	碱面、醋、盐、料酒、鸡精、味精、味极鲜、番茄酱、老抽、生抽、豆瓣酱、甜面酱、黄豆酱、酵母、火锅底料、孜然粉、耗油、香油等等			1	瓶/袋/包				调味品	
3	叶菜、根茎类、花菜类、瓜果类、菌类等			1	500g				蔬菜、水果	
4	腐竹、紫菜、木耳等			1	500g				干货	

注： 1、合同期内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本表中原辅材料单价统一按“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进行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三个本地区批发市场的平均价”按照定价机制确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